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養聲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收養人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
即被收養人　Ａ０４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３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收養Ａ０４為養女，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收養人Ａ０３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被收養Ａ０４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人提出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戶口名簿、健康檢查記錄表、在職證明、警察刑事記錄證明、親職教育研習證書等為證，復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生母Ａ０２於本院115年6月17日訊問時到庭陳明同意收、出養之意願可據，被收養人之生父Ａ０１於本院115年7月1日訊問時亦到庭表示同意出養。綜觀全案卷證及主管機關訪視報告所示，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得撤銷或無效之原因，亦無不利於被收養人之情事，又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，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，溯及於115年4月24日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